

## 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函頒  
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(一)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 - (二)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
  - (三)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。
  - (四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：
  - (一)本縣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(等第為甲等以上)，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身障學生奉准免修體育者不計。前項一般學科成績中有其中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。
  - (二)高中(職)、大專(院)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(甲等)以上，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(三)大專(院)校(不含公費生)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申請標準同第二款。
- 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：
  - (一)國民中學學生：一百二十名(包括補校學生)
  - (二)高中(職)學生：五十五名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。
  - (三)大專(院)校學生：五十五名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。
  - (四)系、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學生：十名。補校、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五、每名獎學金金額(新臺幣計)如下：
  - (一)國民中學學生：一千五百元。
  - (二)高中(職)學生：二千五百元。
  - (三)大專(院)校學生：三千五百元。
  - (四)系、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學生：六千元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、第

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

- 七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，並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。
  - 八、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智育(學業成績)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國民中學以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為準；高中(職)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大專(院)校系、研究所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(操行成績)高低排列錄取；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  - 九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   - 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    - (二) 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。
    - 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    - (四)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。
    - (五) 戶口名簿影本(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)或戶籍謄本乙份。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(單)，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(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、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，餘以此類推)。
- 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

# 彰化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詳細戶籍地址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學生聯絡電話	
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申請學生	(請簽章)

肄業學校	校名	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
	科系	科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	年級班別	年級： 班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、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
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。				

學期成績 (依申請類別填列)	國民中學		高中(職)以上學校		
			高中職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大專(院)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系、研究所
	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		學業成績(平均)		
	綜合表現(獎懲情形)	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嘉獎(含)以上次數共_____次	操行、德行成績或綜合表現		
		國文成績	/		

附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_____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	是否享有公費或政府其他獎學金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詳填) 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經本校查證，上開申請人：

- 一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
- 二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
- 三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清寒項目

承辦人： \_\_\_\_\_ 主任： \_\_\_\_\_ 校長： \_\_\_\_\_  
 (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；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)

申請日期：103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校名全銜)      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申請「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

獎學金申請組別：(請勾選)

- 國中 (包括補校學生)
- 高中職 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)
- 大專(院)校 (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- 系、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班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學金 清寒類別項次	領育(智育) 成績	備註

備註：

1.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2.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：國中組不分科，此欄位免填。
3. 「符合本獎學金清寒類別項次」欄位：請依「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清寒類別填列，並以類別 1、2、3、4 項次依序填列。
4. 「領域(智育)成績」欄位：國中組請填列 102 學年度 (上/下) 學期學生成績證明書之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
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學生姓名	
就讀年級、 科系別		導師簽名	
「家庭遭遇 變故，致生 活陷於困 難」學生家 庭現況描述			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			
關防用印處			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			

